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力高新能、公司、发行人	指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力高有限	指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揽峰	指	烟台揽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揽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揽峰	指	深圳市揽峰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融科	指	安徽省融科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深港松禾	指	深圳市深港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高特佳	指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安捷纳	指	合肥安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赛富	指	北京赛富祥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肥赛富	指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朴素	指	深圳朴素至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赛一博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一博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一博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霄源	指	嘉兴霄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信业达	指	烟台财信业达新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兴泰	指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财达力高	指	烟台财达力高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望徽	指	烟台望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望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财高	指	烟台财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霄云	指	深圳霄云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	指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铨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铨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兰溪普华	指	兰溪普华欣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达高桐	指	烟台财达高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腾逸	指	深圳腾逸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达科峰	指	烟台力达科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财峰	指	烟台财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女娲八号	指	深圳市女娲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策马	指	深圳策马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优牛	指	深圳市优牛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弘益佳	指	安徽弘益佳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万华电池	指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投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管一号	指	烟台力高高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迪投资	指	烟台艾迪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琮碧	指	青岛琮碧胡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安鹏	指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平投资	指	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
昆崙科新	指	烟台昆崙科新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中小	指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茅台金石	指	茅台金石（贵州）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韬睿诚	指	厦门经韬睿诚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经韬睿诚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水长青	指	深圳市绿水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泽远	指	福建时代泽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力高	指	合肥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力高	指	广西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力高	指	烟台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力高模塑	指	烟台力高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力高	指	北京力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力高	指	深圳力高新能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力高	指	浙江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科技	指	广西力高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力高	指	福建力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力高智能	指	山东力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荷兰力高	指	Ligoo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B.V., 深圳力高曾在荷兰设立的子公司
香港力高	指	Ligoo (Hong Kong) Limited, 力高新能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印尼力高	指	PT LIGOO NEW ENERGY INDONESIA, 香港力高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子公司
深圳力创	指	深圳市力创半导体有限公司
力高一号	指	烟台力高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高二号	指	烟台力高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高三号	指	烟台力高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高四号	指	烟台力高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高五号	指	烟台力高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高六号	指	烟台力高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高七号	指	烟台力高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高八号	指	烟台力高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高九号	指	烟台力高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高十号	指	烟台力高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高十一号	指	烟台力高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422.0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6]230Z0114 号《审计报告》，特别说明的除外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6]230Z011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力高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天成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力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林森、黄孝伟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天律意字第 00731 号

致：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力高新能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力高新能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力高新能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

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力高新能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力高新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力高新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5年12月20日，力高新能召开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6年1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2026年1月4日，力高新能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名，代表力高新能363,862,50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二届三次董事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1、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2、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力高新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力高新能系由力高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50195666P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3,696.05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力高新能依法有效存续

力高新能目前持有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50195666P 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力高新能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依法有效存续。

（三）力高新能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022 年 9 月，力高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力高新能，

并取得《营业执照》。因此，力高新能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四）2026年3月，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力高新能进行了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力高新能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力高新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力高新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力高新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4、经核查，力高新能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力高新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力高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力高新能于2022年9月5日由力高有限依法变更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高新能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力高新能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力高新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力高新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力高新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力高新能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力高新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力高新能主要从事 BMS 模块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及基于 BMS 模块业务拓展的高压配电模块等新能源管理控制系统产品和 PCBA 组件、线束相关的电子电气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力高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力高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力高新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力高新能目前股本总额为 363,862,501 股，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6,422.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力高新能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依次为 8,248.05 万元、14,813.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力高新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力高新能的资产完整

1、力高新能系由力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力高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力高新能依法承继，保证了力高新能资产的完整。

2、根据力高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研发有关的场所、设备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二）力高新能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的主营业务为 BMS 模块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及基于 BMS 模块业务拓展的高压配电模块等新能源管理控制系统产品和 PCBA 组件、线束相关的电子电气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

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因此，力高新能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力高新能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力高新能的人员独立

1、力高新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应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由力高新能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力高新能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力高新能声明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和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力高新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力高新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力高新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力高新能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力高新能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已设置了证券部、审计部、全球销售与服务中心、产品开发中心、研发中心、行销与战略 Marketing 中心、储能系统开发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综合管理中心、行政管理部、质量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IT 与流程部、法务部、PCS 开发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力高新能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力高新能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力高新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力高新能共有 20 名发起人，包括 2 家企业法人，17 家合伙企业，1 名自然人。经核查，力高新能的法人和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力高新能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力高新能的发起人共 20 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力高新能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力高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5.3577:1 的比例折成力高新能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力高新能由力高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力高有限截止

202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8,022,773.68元，按5.3577:1的比例折为36,960,580股作为力高新能源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161,062,193.68元转为力高新能源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力高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力高新能源的出资并按5.3577:1的比例折为力高新能源的股份。力高新能源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容诚会计所对力高有限截止2022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水致远对力高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于2022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容诚会计所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了验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合法拥有出资财产的产权，投入力高新能源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并已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源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五）力高新能源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力高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力高新能源承继，力高新能源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力高新能源现有股东34名，包括6家企业法人，26家合伙企业，2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源上述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时代泽远、赛一博赢、财信业达、海通兴泰、财达力高、深圳霄云、无锡云晖、兰溪普华、北京安鹏、昆崙科新、深圳腾逸、中电投、青岛琮碧、达晨中小、茅台金石、经韬睿诚、绿水长青系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七）2023年6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力高（山东）新能源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如力高新能发行股票并上市，中石化资本、万华电池证券账户应分别标注“SS”和“CS”。

（八）力高新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的控股股东为烟台揽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揽峰持有力高新能 22.07% 股权。自 2024 年 1 月以来，烟台揽峰持有力高新能的股权比例一直不低于 22.07%，对力高新能的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力高新能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烟台揽峰系力高新能的控股股东，并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翰超通过控制烟台揽峰、烟台望徽、烟台财高，控制力高新能 28.73% 股份的表决权，接近百分之三十，并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最近二年，王翰超控制力高新能的表决权高于 28.7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翰超，并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及其前身力高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及其前身力高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力高新能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高新能现有股东所持力高新能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被冻结及其它争议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曾签订约定对赌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投资方与力高新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发行人

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回购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该等许可和登记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力高新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力高，主要从事新能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根据《力高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力高在境外的经营真实、合法、有效。香港力高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印尼力高，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力高新能的主营业务为 BMS 模块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及基于 BMS 模块业务拓展的高压配电模块等新能源管理控制系统产品和 PCBA 组件、线束相关的电子电气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经力高新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力高新能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依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力高新能的主营业务收入依次为 54,250.86 万元、78,554.18 万元、158,361.16 万元、190,060.82 万元，分别占力高新能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7.00%、97.78%、97.00%、99.19%。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力高新能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力高新能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力高新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力高新能的关联方

1、力高新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力高新能的控股股东为烟台揽峰，实际控制人为王翰超。

2、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力高新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时代泽远、绿水长青：时代泽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绿水长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溥泉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时代泽远、绿水长青合计持有力高新能 40,266,147 股，占力高新能股本的 11.07%。

(2) 深港松禾：现持有力高新能 33,007,794 股，占力高新能股本的 9.07%。

(3) 财信业达、财达力高：同系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合计持有力高新能 27,098,871 股，占力高新能股本的 7.45%。

(4) 中石化资本：现持有力高新能 19,889,338 股，占力高新能股本的 5.47%。

3、力高新能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合肥力高、烟台力高、力高模塑、北京力高、深圳力高、浙江力高、广西科技、福建力高、力高智能、香港力高、印尼力高、深圳力创。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望徽、烟台财高、烟台揽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揽峰、力高一号、力高二号、力高三号、力高四号、力高五号、力高六号、力高七号、力高八号、力高九号、北京揽峰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揽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力高新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翰超、刘勇、王云、刘峰、何苏、刘琳林、易浚源、孙显斌、钟秀国、冀放、王男、鲍伟、李博闻、王天浩。

6、力高新能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

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系发行人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江苏国泰华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烟台财峰、烟台云杉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市海云智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源禾财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溥源智储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达卯科技有限公司、拉萨溥源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英博御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北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管一号、力高十号、力高十一号、烟台聚义海川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广西力高、荷兰力高、深圳朴素、赛一博赢、深圳霄云、深圳腾逸、海通兴泰、崔京涛、无锡云晖、宁波铨盛、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和林海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松禾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威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力高半导体有限公司、烟台金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市正财源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裕龙精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金财援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金孚置业有限公司、烟台财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李星、王冰彬、杨国威、彭健、殷宏江、李一川、常敏思、武业冬、林周勇、厦门一川金钻建筑有限公司、江西国控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聚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赣核投资管理(江西)有限公司、光微信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昕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常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泰及至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泰赤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天鼎联创密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最拉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汽车技术和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山东高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韶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力高新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	保证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王翰超、吴倩	力高新能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2月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王翰超、王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王翰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王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王翰超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王翰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3月1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王翰超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王翰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3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王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3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王翰超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2023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	是

	分行	过 20,000.00 万元债权	满之日起 3 年	
王翰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王翰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王翰超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王翰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215.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王翰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王翰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王翰超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王翰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王翰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王翰超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是
王翰超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否

王翰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2024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215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王翰超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王翰超、力高新能源	合肥力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债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是

2、向关联方借款

2022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含利息)	本期减少 (含利息)	期末余额
王翰超	借款	2,922.21	91.10	3,013.31	-
烟台揽峰	借款	683.10	24.79	707.89	-
合肥力高半导体有限公司	借款	485.50	15.40	500.90	-

3、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0.96	0.00%	-	-	-	-	-	-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烟台力	线束等	0.97	0.00%	-	-	-	-	-	-

华电源 科技有 限公司									
-------------------	--	--	--	--	--	--	--	--	--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801.48	2,403.01	1,289.65	1,357.56

5、关联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	0.06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0.96	-	-	-
其他应付款	在发行人任职的关联自然人	15.16	9.56	6.83	14.04

(三) 经核查：

1、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因公司融资需要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报告期前，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以缓解流动性紧张的压力，随着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公司全部归还了以上借款。公司对王翰超、烟台揽峰、合肥力高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借款按照年利率5%计提并支付利息，定价公允。

2、2023年6月10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4年5月17日，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6月27日，发行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6年3月9日，力高新能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梳理了2022年至2025年9月与关联方发生的相关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4、2026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2022年至2025年9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和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未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力高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高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从事与力高新能之间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

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力高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力高新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共有不动产 16 处，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1）国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共有 166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2）国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力高新能子公司深圳力高共有 2 项国际专利权，均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

2、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力高新能及子公司共有 26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2）国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力高新能及子公司共有 23 项国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相关证书。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共有 8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共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已取得《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在建工程

根据力高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有两项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1、强可靠控制系统研产项目 1#厂房

该在建工程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西路与火龙地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内容为强可靠控制系统研产项目 1#厂房，建设规模为 38,459.49 平方米，就该在建工程，合肥力高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5683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17120250004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17120250009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40171202510170101）。

2、力高新能源产业园三期项目

该在建工程位于烟台市开发区 A-35 小区，建设内容包括 1#厂房、传达室 1、2#动力站、3#仓库、连廊 1 连廊 2 上车楼板、传达室 2 等，建设规模为 95,279.98 平方米。就该在建工程，烟台力高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4）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06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6112025YG01565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6112025GG011358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70672202508290299、370672202509280299）。

（四）股权

根据力高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高新能共拥有 11 家公司股权：合肥力高 100%股权、烟台力高 100%股权、力高模塑 100%股权、北京力高 100%股权、深圳力高 100%股权、浙江力高 100%股权、广西科技 100%股权、福建力高 100%股权、力高智能 100%股权、香港力高 100%股权、深圳力创 36%股权。香港力高拥有 1 家公司股权：印尼力高 99%股权。此外力高新能共有 4 家分公司：力高新能安徽分公司、力高新能上海分公司、力高新能深圳分公司、力高新能北京分公司。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力高新能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贴片机、印刷机、回流焊、波峰焊、检测设备 etc 机器设备，均系自行购置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拥有的烟台开发区衡阳路 15 号 1 号厂房【鲁（2025）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8149 号】、烟台开发区衡阳路 15 号 2 号宿舍【鲁（2025）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8147 号】、烟台开发区衡阳路 15 号 3 号厂房【鲁（2025）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8145 号】设立了抵押权，力高新能有两处自有房产对外出租。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力高新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七）本所律师注意到，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相关房产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此外，上述房产周边厂房房源充足，发行人可以及时租赁替代房产。

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承租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虽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但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若力高新能因前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力高新能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力高新能未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本企业/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以及部分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但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力高新能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并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合同系以力高有限及力高新能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由于力高有限已整体变更为力高新能，力高新能依法承继力高有限的债权债务，因此力高新能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公共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 59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1 人，其中 10 名为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1 人，其中：15 名为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1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 82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6 人，其中 5 名为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1 名为退

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9人，其中：6名为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1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1,204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28人，其中：21名为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1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6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34人，其中：22名为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1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1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1,896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87人，其中：82名为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88人，其中：80名为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8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新入职员工未缴纳、退休返聘、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等原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公司员工总数之间的差异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部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少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曾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

的 10%，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力高新能其他应收款 324.18 万元，其他应付款 343.96 万元。力高新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及押金，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报销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但发生过增资扩股情形。

（二）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如下：

力高有限发生过 10 次增资扩股行为，力高新能发生过 7 次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有限、力高新能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力高新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的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章程指引》制定的，该章程自力高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力高新能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力高新能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履行《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设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 力高新能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力高新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力高新能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力高新能现任独立董事 4 名, 为孙显斌、钟秀国、王男、冀放。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其中钟秀国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 力高新能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时, 力高新能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公共信用报告》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均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 报告期内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本所律师注意到:

1、发行人烟台生产基地项目及子公司力高模塑生产制造中心注塑、线束项目存在投产前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验收和排污登记手续情形, 上述项目均已及时完成了整改工作。

2023 年 2 月 8 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 鉴于力高模塑对前述问题已经自行完成整改, 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 在其环境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我局未发现, 故我局对力高模塑前述违法行为不予追溯处罚。除上述情形

外，自力高模塑设立以来，其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环境违法情形。

2、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池控制系统研发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存在实际年产量超过环评批复的年产规模情形，发行人根据就该项目重新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6年1月23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烟开环表[2026]10号），项目通过提升生产效率、增加工作时间，提高现有生产线产品产能，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26年2月9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产能行为不予处罚的情况说明》：鉴于力高新能该行为属于初犯，态度积极，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力高新能不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存在已建项目投产前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验收和排污登记手续，以及项目实际年产量超过环评批复的年产规模情形，但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主管机关亦出具相关说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力高新能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

（四）根据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公共信用报告》及《力高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查询，力高新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力高新能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力高新能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智能制造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42,499.67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2,499.67 万元，该项目已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512-330552-04-01-827362。

(2) 力高新能源产业园三期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0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92,000.00 万元，该项目已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4-370672-04-01-81210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8,901.87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该项目已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4-340161-04-01-48384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力高新能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四)根据力高新能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力高新能已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拟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形，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力高新能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共信用报告》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或执行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相关案件尚未执行到位款项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力高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力高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揽峰存在因 2017 年未申报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等而被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合税三稽处[2023]16 号），认定烟台揽峰存在 2017 年未申报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等违法行为，决定追缴烟台揽峰 2017 年个人所得税 2,840.79 万元、2017 年度印花税 12.30 万元，要求烟台揽峰补扣补缴个人所得税 12 万元，并对烟台揽峰少缴纳的税款自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烟台揽峰已按前述《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补缴了相关税款，并缴清了滞纳金。

2023 年 4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了《证明》：“截止到本证明出具日，合肥揽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结清欠缴税款，其中个人所得税 28,407,923.25 元、印花税 122,982 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0,000 元、滞纳金 7,438,732.21 元。合税三稽处[2023]16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所认定的合肥揽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本

局未对合肥揽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违法处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烟台揽峰虽存在未及时申报纳税等税务违法行为，但相关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烟台揽峰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主管税务机关亦确认烟台揽峰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因此，烟台揽峰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力高新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新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力高新能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力高新能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力高新能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承诺、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十三、结论意见

鉴于对力高新能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外，力高新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年 3 月 2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费 林 森

黄 孝 伟